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2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7102号《验资报告》。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留存利率(%)
江西锂电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96,290.20	69,686.5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江西锂电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于2020年3月30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两笔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共计金额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30%或4.3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注：收益率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3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等于或小于基准值减0.013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4.3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雨虹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 2、“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 3、“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 4、“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 5、“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 8、“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一、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
-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年率)。

2、江西景旺于2020年3月31日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购了“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2	5,000.00	3.1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项目投资方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江西景旺于2020年3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完成交割，投资金额为11,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36天，委托认购日为2020年3月30日，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7日。中国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基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适用法律规范、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 2、江西景旺于2020年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2”理财产品并完成交割，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35天，起息日为2020年4月2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7日，收益兑付日为2020年5月11日。产品到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 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1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 当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赎回条款
-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2、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保底收益，对于本金不会造成影响。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并严格遵照单位结构性存款201462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2)，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 11,000.00 | 2.90% | 30.59 | 11,000.00 |
| 2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0792 | 6,800.00 | 3.10% | 18.48 | 6,800.00 |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500.00	14,500.00	46.80	-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00	1,500.00	4.84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6.63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72.66	-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000.00	14,000.00	34.52	-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00	800.00	1.97	-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4.19	-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2,000.00	61.66	-
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54.97	-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6.47	-
11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49.97	-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2.18	-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43.48	-
1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2.02	-
1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07	-
1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00	12,000.00	26.70	-
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1,000.00	11,000.00	19.23	-
1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1,000.00	11,000.00	32.55	-
1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33	-
2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1,000.00	11,000.00	30.59	-
21	单位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18.48	-
22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	-	5,500.00
合计		303,600.00	287,600.00	781.30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6%)					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6%)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 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雨虹转债”已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
-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 (5)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及可转债摘牌公告。
- 5、联系方式
-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 1、“雨虹转债”已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雨虹转债”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4月1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特此公告。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801号11楼第二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股)	167,047,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刘卫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玉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刘卫国先生，董事孙辉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禹良	164,874,022	98.6991	是
1.02	刘月新	164,644,613	98.5617	是
1.03	李雷	164,900,411	98.7149	是
1.04	张玉才	164,709,515	98.600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安东	164,509,511	98.4899	是
2.02	王咏梅	164,838,423	98.6897	是
2.03	董志勇	164,514,013	98.483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辛晶晶	164,435,819	98.4368	是
3.02	王亚斌	164,426,511	98.431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张禹良	30,045,452	93.2552				
1.02	刘月新	29,816,043	92.5431				
1.03	李雷	30,071,841	93.3371				
1.04	张玉才	29,880,945	92.7446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安东	29,680,941	92.1238				
2.02	王咏梅	30,029,853	93.2068				
2.03	董志勇	29,685,443	92.137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66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1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422%。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辉、陈璐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2,60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9%；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1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3,66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16%。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66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1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9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422%。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辉、陈璐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2,60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99%；反对1,0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

- 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78,3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0.5046%，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2,994,622.58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